

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三重逻辑

乔惠敏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南京 211106)

摘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之一,开辟了人类生态文明新境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求把握好其发展的三重逻辑,即从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到生态文明的历史逻辑,以马克思、恩格斯的生态思想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思想为基本内容支撑的理论逻辑,以及坚持人民主体观、整体自然观和全球责任观三者辩证统一的实践逻辑。总体而言,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不仅有益于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也为世界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借鉴方案,彰显了我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

关键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国式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

中图分类号:D61;X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4)02-0035-09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4.02.005

The Triple Logic of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QIAO Huimin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Nanjing 211106, 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is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pioneering a new realm of huma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dvancing modernization for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requires us to grasp triple logic of its development. These include the historical logic from primitive civilization,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to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e theoretical logic supported by the ecological thoughts of Marx, Engels, and the ecological thoughts in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the practical logic of upholding the perspectives of people as the main body, holistic view of nature, and global responsibility, with a dialectical unity among them. Generally speaking, advancing modernization for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not only benefits China'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but also provides the reference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howcasing China's responsible image as a major country.

Key Words: harmony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2ZXWB002)

作者简介:乔惠敏(1996—),女,安徽泗县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2023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明确指出:“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1]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之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始终注重生态文明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同步建设,在吸收借鉴中外生态文明思想的基础上,开辟了人类生态文明新境界。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对西方生态思潮的全面超越,阐明其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对于破解全球环境治理困境、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均具有重要意义。

一、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历史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我国十四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发展途径和推进方式也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2]²²这就决定了在生态层面中国的现代化道路不能走西方国家以滥用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老路。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可以发现,迄今为止人类已经历了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生态文明四个阶段,其中生态文明是工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也是人类文明发展至今的集大成者。我们需要从人类文明的发展历史中汲取营养,深入理解生态文明的前世今生,从本源上去理解并树立正确的自然观,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终极目标的早日实现。

(一)以“崇拜顺从”为特征的原始文明

原始文明时期,人类对自然的典型态度可以概括为崇拜和顺从。这一时期,人类的发展尚处于初始阶段,他们只能依靠体力从自然界中获取生活生产资料,而自然界以其丰富的资源“养育”人类的同时,也以其神鬼莫测的环境情势“恐吓”着人类,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人

类开拓自然的进度。可以说,原始文明时期,如何维持自身的生存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必要前提。在这样的背景下,泛神论的自然观恰恰反映了当时人类对自然的本能认知,我们可以从东西方的神话故事中发现端倪,如女娲补天、夸父逐日、普罗米修斯盗火等。这些神话便是原始文明在文化上的体现,所反映的正是单向的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或者说人类对待自然的策略:既然无法在现实世界中征服自然,那就靠想象来征服自然。

对自然的崇拜和顺从反过来影响了原始文明时期人类自身的活动。如马克思所说:“人类不是生来就定居的;除非在特别富饶的自然环境里,人才有可能像猿猴那样栖息在某一棵树上,否则总是像野兽那样到处游荡。”^[3]他认为,定居并不是人类的天性,而是自然选择的结果,为了追逐最肥沃的土地和最适宜的气候,人类会不断迁徙,直至找到可以从事劳动生产的地方。另外,在马克思看来,原始文明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那里不存在压迫和剥削,但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人类的生存饱受威胁。除了创作神话以外,为了降低生存的风险,原始部落还会经常性地举行一些祭祀活动,向“神灵”献祭,以期获得眷顾。这是人类缓和自身对未知自然的恐惧的普遍方法。因此,原始文明条件下,是自然“选择”了人,在面对强大而又变幻莫测的自然时,作为被选择的对象,人类几乎是绝对崇拜和顺从的。

(二)以“敬畏利用”为特征的农业文明

农业文明时期,人类对自然的态度主要体现为敬畏和利用。农业文明也可称为农耕文明,它的一大特点就是自给自足。自给自足就是要做到自己生产以满足自身的需要。农业文明时期的生产组织形式是共同体,而非个人,基本上是由一个村庄、一个团体联合起来去局部改造自然。在农业文明时期,人类无法支配自然,要想获得好的收获,只能祈求上天。同时,只有个人辛勤劳作、艰苦奋斗,整个共同体成员集体协作,才能做到繁衍生息。由此可见,农业文明中人与自然的稳定的关系,不需要通过

外在侵略的方式来掠夺财富,它蕴含的是一种追求和平、珍惜和平的内涵。因此,农业文明孕育出来的是尊重自然、追求和平的理念。

在这个时期,人类无法控制自然,自然是凌驾于人类之上的一个外在的主体。在这个背景下,中华文化孕育出了博大精深的自然哲学。在我国古代文化中,自然也被称为“天道”,有其自身的运行规律,人类无法干涉,只能去正确地认识自然,并以其运行的规律来修身,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我国古代文明所达到的理想状态被称为“天地人”一体的文明形态,这是中华文明以农业文明为基础孕育出来的一种自然生态,也是一种自然生态与文明社会、人类社会相统一的传统的农业文明形态。

(三)以“控制征服”为特征的工业文明

工业文明是农业文明发展的必然结果。工业文明时期,科学技术快速发展,技术以自然科学为基础,而自然科学则是对自然规律的总结。因此,技术这个概念本身就包含着对自然的支配。这种从经验到科学的转变、从技艺到技术的更迭的过程恰好证明从农业文明发展到工业文明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历史前进的必然趋势。导致这一历史性变化的工业革命主要有三次:第一次是英国的工业革命(也可称为产业革命),以蒸汽机为代表的机器被发明并大量使用;第二次工业革命即电力革命,将人类带入“电气时代”;第三次工业革命又称作科技革命,现代信息技术被广泛应用。从工业革命的进程中可以看出,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得到了空前发展,生产环节越发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人类对自然的主导地位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升,但与之相对应的是,环境遭到了前所未有的以至于不可逆转的破坏。

工业文明时期,人类对自然的态度主要表现为控制与征服。威廉·莱斯就曾指出:“人类控制、驾驭甚至改变外部环境的能力巨大增长显然是从现代科学和技术中获得的。”^[4]工业文明时期的人类习惯利用科学技术来支配自然,在这个意义上,人类被建构为主体,自然被建构为客体,这使得笛卡尔的“主客二分”法则在人

与自然的关系上由哲学概念变为现实。然而,在人、技术、自然之上还有一层主导性的内容:资本。即使在后工业时代,资本主义宣扬所谓的“生态现代化”“生态中心论”也只是为最终的资本运转而服务。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产不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是为了服从资本的增殖逻辑,由此,自然沦为了资本增殖的工具。

(四)以“和谐共生”为特征的生态文明

生态文明时期,人与自然的关系发展为了“和谐共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大成果。人类经历了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生态文明是工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要求。”^{[5]29}因此,建设生态文明绝对不是回到原始文明或农业文明,去追求所谓的原生态之美,而是要在工业文明的基础上重建环境友好型社会。生态文明是对工业文明的超越,是一种更高级的文明,是在更坚实的物质基础上实现的对传统的三种文明的创造性转化。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历程来看,原始文明时期人与自然的关系是自然约束着人类的一切活动,农业文明时期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相对和谐且稳定的,工业文明时期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征服与被征服、破坏与被破坏的关系,到了生态文明时期,人与自然的关系既要回到稳定和谐中去,还要在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改造自然、满足人类需求的基础上与自然实现共生,这恰恰体现了历史发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

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理论逻辑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关系,这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5]1}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理念是习近平总书记通观人类文明发展史而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未来发展样态作出的深刻思考。这一理念既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生态思想,又吸收和创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化中的生态思想,二者共同构成了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理论逻辑。

(一)思想根基:马克思、恩格斯的生态思想

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不外是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6]161}在马克思、恩格斯所生活的年代,生态环境问题虽然只是一个无关紧要的小问题,也没有成为当时社会舆论或理论界关注的焦点,但马克思、恩格斯却充满前瞻性地对生态问题进行了探索,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一理念的提出奠定了深厚的思想根基。

首先,马克思、恩格斯高度肯定自然界对于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马克思对自然界第一性的观点表示高度认同,即自然界自身所蕴藏的丰富的资源为人类和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最基本的生存资料,比如阳光、空气和水资源。换言之,自然界不仅为人类的生存提供基础保障,还为人类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正是建立在丰富的资源上,人类才能通过劳动实践创造进步的农业文明和发达的工业文明。有学者认为,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人的本质的分析就是建立在自然界本原论基础之上的^[7]。恩格斯也曾说:“劳动和自然界在一起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转变为财富。”^[8]长此以往,人类才可以持续发展下去。

其次,马克思、恩格斯特别强调人对自然要始终保持尊重态度,正确地运用自然规律。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以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等地为例,分析了历史上人类是如何为了获取更多的耕地资源、为了实现自我“私欲”,肆意破坏原有的森林植被而被自然无情地报复的。这说明,人类作为自然界中的一种实然存在,虽然可以通过将自然资源与自身的劳动结合来维持生产和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改

造自然甚至征服自然,但这一切都必须建立在尊重和顺从自然规律的基础上,如此人类社会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自然有其自身的规律,人类需要严格按照自然的运行规律来进行劳动、进行创造性生产。与此同时,自然规律一旦遭到较高程度的破坏,人类社会必然遭受相应的惩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理念正是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规律为逻辑起点而构建起来的。

最后,马克思、恩格斯希望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和谐稳定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既来自自然、依赖自然,又否定自然、超越自然,“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6]187}。在此设想中,未来人类社会的形态将是共产主义社会,在那里,人类是自由的,自然也因为人类自由的恢复而能够自由发展,如此一来,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将呈现为建立在自由之上高度和谐的状态。同样,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入仍然要依赖自然,但不同于原始文明时期的依赖,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入将依靠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去改造自然、适应自然,这是人与自然真正的、彻底的和谐共生的状态。可以说,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构筑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精神内核。

(二)文化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思想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坚定中华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是推进理论创新的重要途径。2021 年 4 月 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指出:“中华民族历来讲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中华文明积累了丰富的生态文明思想。”^{[5]273}毋庸置疑,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蕴含着深刻且独特的生态思想,这是我们在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重要文化基因。

其一,“道生万物”体现了中国人对自然的

尊重。若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自然”的足迹,那么“道”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在道家文化中,“道”被赋予了至高无上的地位,“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意义就在于指明万物因“道”而生,它是世间万物的来源,是宇宙的起点。自古以来,中国人就十分清楚地认识到,天(自然界)下万事万物皆生于“道”,在天下观视域下,人无贵贱之分。由此出发,“道生万物”便与自然本体论有了相似之处,人与自然在“道”面前理应是平等状态。此外,“自然”一词最早可以追溯到《道德经》,“自然”和“道”的关系也在《道德经》中有所显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这句话不仅揭示了人、地、天、“道”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指出“自然”应有的状态,即万事万物各有特点,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下,人、自然和社会要协调统一起来。“道”是封建士人的最高追求,这里的“道”不仅可以视为世间万物的起源,而且也有“道德法令”“自然规律”的意思,顺应自然规律也就是尊崇天道,其理论内核本身就有着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意味。

其二,“天人合一”体现了中国人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知。古人对天人关系的探究侧重点各有不同,但无论是儒家的“天人相通”,还是道家的“人与天一”,都体现了人所追求的最高境界——“天人合一”。“天人合一”体现的是人与自然、与世界、与天的相处之道,透露出浓厚的对人的生命的关怀。“天人合一”的世界观几乎是封建历朝历代正统思想的主流,成为了中国人思考世界、思考“天”的尺度。作为封建时期的朴素世界观,“天人合一”把人和天放在一种相对统一甚至平等的位置,这在一定意义上正是中国人的斗争观得以产生的根本所在,就像毛泽东所说的:“与天奋斗,其乐无穷!与地奋斗,其乐无穷!与人奋斗,其乐无穷!”^[9]除此之外,在不同的情况下,“天”还被赋予了不同的意义。一方面,“天”是自然的代表,常被视作自然规律。“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中的“天”指的就是自然规律,而此句意为自然有其自身的运行规律,不会因为朝代的更迭而变化,

表明了自然规律的不可更改性。另一方面,宋明理学时期“天”和“理”几乎是同义词。这一时期,“天理”被作为一个固定的词汇来使用,也被赋予了更多的政治意义,“存天理,灭人欲”成为当时最高的道德标准。当然,人们在尊“天”时也没有忽略“人”的重要性,《尚书》中就有“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的表述,强调了人的特殊性。由此观之,中国的“天人合一”的世界观已经超越了所谓人类中心主义和自然中心主义的观点,它不仅关注到了“天道”的不可更改性,也注意到了“人道”的主动性,强调只有将“人道”同“天道”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其三,“取之有道”体现了中国人对待自然的态度。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关于如何对待自然、接触自然的价值观也同样能够反映出中国人对于自然的态度和自身发展的需求。前述“道生万物”的自然观和“天人合一”的世界观共同引致了“取之有道”的价值观的产生,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国人的朴素正义观。中国人始终坚信,人本身不是造物主,“道”才是万物之源,所以尊道、顺道是一种基本的行为准则,要想实现人与自然真正意义上的和谐,就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理解和遵循自然运行的普遍规律,同时在思想上重视人对自然的作用。由于古代生产力较为落后,“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是国家主要的经济模式,社会经济兴衰主要由两方面决定,一是自然,二是人力。换言之,“天”可以决定收成的数量,人可以决定收成的质量,“取之有道”的内涵就在于此:人只有在尊重自然运行规律的前提下,把握住“取”“予”之间的尺度,才能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劳有所得。

三、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践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2]49-50}这对我们在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如何推进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具体而言,基于前述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的内在要求,我们应当做到坚持“生态环境是最公平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人民主体观、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自然观和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全球责任观三者统一,从而全面服务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大局。

(一)坚持“生态环境是最公平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人民主体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增强宗旨意识,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开展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评价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10]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亦指出:“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2]19}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之一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回到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视域中,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和人民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只有将人民视作历史发展的主体,真正做到想人民之所想、忧人民之所忧、急人民之所急,才能准确把握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具体需求。

坚持人民主体观,就要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在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背景下,无论是发展经济、还是建设生态,最终目的都是要增进民生福祉,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生态环境关系到所有人民的安居和健康,是涉及文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事实也证明,生态环境优美的地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水平也会相应地处于高点。

坚持人民主体观,就要做到“发展依靠人民”。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只有人民才是历史发展的主体,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的主

体性是衡量社会历史进步的重要尺度。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目标,不仅要靠一方一地的努力,还要把这种对美好未来的期待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具体来说就是要做到两手抓,既要在理念上武装,又要在实际行动中落实。一方面,全社会要树立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生态建设意识,努力将绿色发展理念建设成为全民共同的价值追求。另一方面,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的事业中来。中国式现代化的特点之一就是“人口规模巨大”,因此,人们生活方式的选择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现代化的推进程度。当前,绿色生活方式的宣传和落实仍不全面,所以我们要继续推动广大人民树立勤俭节约的消费观,选择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此推进社会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

坚持人民主体观,也要做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将实现人民美好生活作为工作重点和指导思想,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重视将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而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正是党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有了更高、更深、更广的期望,他们期望着社会更高水平的发展,期望着更优美的环境,也期望着更为完善的生态系统。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群众真正认同的是落到实处的工作,而不是停留在口头上的务虚做法。这就要求既要在物质上下功夫,也要在精神上加把劲,保证物质和精神都充满生机和活力,真正做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人民满意。

(二)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自然观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指出:“自然是生命之母,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11]总书记在 2021 年召开的领导人气候峰会上进一步强调:“大自然是包括人在内一切

生物的摇篮,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我们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5]274-275}自诞生以来,依赖大自然而生存发展始终是人类存在的实然样态。也就是说,尊重、保护自然就是尊重、保护人类自己,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自然观。

人和自然通常被视为一个整体,这是由二者的天然属性决定的,即人与自然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在这个生态系统中,人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依赖自然,自然界作为人的无机的身体实现其真实价值。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离开自然而存活,没有任何一种文明能够离开自然而发展。人类从诞生到现在,离不开自然的滋养。从原始社会到信息化社会,人类的每一次进步都是建立在对自然的利用和开发之上的。但是西方国家的工业化却走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把自然只是当作资源的供给者,不在乎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会被破坏,不去弥补自己的过错,明知超越自然承受极限后自然会报复回来,却仍我行我素。例如70多年前,日本违规排放废水致使当地民众患水俣病,伦敦过量耗煤导致的烟雾事件致使两个月内死亡近万人。这些例子告诉我们,中国绝不能走西方国家工业化的老路,而要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要走绿色发展、低碳循环的发展之路。

同样,“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也要求我们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在生态环境保护上,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急功近利。”^{[5]87}这一论述指明,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自然观,就是要全方位、多方面、预防性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统一治理,顺应环境系统的运行规律、特点进行预先保护,而对于破坏环境的行为要

坚决制止、严厉惩罚,决不撼动生态保护的红线。总之,我们要努力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让“五位一体”建设成为一个现实的有机整体。

(三)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全球责任观

当今世界的生态问题愈演愈烈,成了世界各国所必须面临的共同问题,甚至是共同危机。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中国政府以莫大的勇气、坚定的决心,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坚持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果断扛起了“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大旗,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持续贡献中国智慧。

其一,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努力构筑以“共商共建”为要义的全球性生态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曾用“六大坚持”阐释了“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内涵,其中之一就是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作为早期全球减排方案的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旨在通过鼓励多个主体参与减排,共同努力达成碳中和目标。该原则的最初内容是根据《京都议定书》拟定的,其中对发达国家规定有具体量化标准的减排责任,而对发展中国家则没有相应的要求。这种“南北国家二分法”的绝对责任划分引起了西方国家的不满,例如美国在2001年宣布退出《京都议定书》。根据自身的能力灵活减排则是《巴黎协定》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新内涵,这也是我国目前所坚持的碳排放原则。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中国立足国情并结合国际减排要求提出的原则。原因在于,西方发达国家早已完成工业革命,已经处于碳达峰后的排放减缓阶段,而发展中国家却远没有达到碳达峰。对于南方国家而言,碳排放权就是发展权,为了遏制他国的正常发展,西方国家提出了一系列不合理的减排方案和举措,目的就是排斥不同于西方式现代化的发展模式。面对专门为中国量身定做的“碳排放陷阱”,我们始终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坚定不移地推进“双碳”工

作,主动发展绿色产业,在维护自身合理利益的同时切切实实为全球减排作贡献。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还主动助力广大南方国家实现绿色转型,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积极开展绿色合作。这一系列举措证明,只有正确认识责任层面上国与国之间的一致性和差异性,在国际交往中坚持“共商共建”,真正落实“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才能构筑一个更为完善的全球性生态体系。

其二,坚持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政治关系。长期以来,以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为核心的多边主义是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合作机制,在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然而,这一表面公平的国际秩序及相应的国际规则早已被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所破坏,大量实力较弱的国家被排除在这一秩序之外,成了西方国家的后花园,用敲骨吸髓、肆意破坏来形容西方国家在经济、政治、社会、生态上对待弱小国家的态度再合适不过了。21 世纪以来,一些老牌发达国家后劲不足,需要老旧的国际秩序维护其原始的固有利益,新冠疫情和俄乌冲突等事件将原本国际秩序中潜藏的矛盾显现出来并激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门罗主义重新崛起,摇摇欲坠的国际秩序迫切需要变革。进入新时代,中国对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呼吁为新的国际秩序的建立带来了希望,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视域下,理想的国际秩序所呈现的应该是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了实现这一愿景,中国一直在行动。譬如在生态问题上积极推进多边主义合作机制,主持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与广大南方国家友好合作,发布了《中非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宣言》;主动开展大国环境外交,践行《巴黎协定》承诺等。事实证明,中国有能力、有信心参与国际秩序改革,积极推进国际秩序由混乱转向有序、由战争转向和平、由污染转向清洁、由封闭转向开放、由停滞转向发展,努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提供更为具体

的、可行的条件。

其三,坚持生态危机的正确解决道路,实现对西方生态思潮的全面超越。西方生态思潮主要分为“深绿”生态中心主义、“浅绿”生态资本主义和“红绿”生态马克思主义三大流派。“深绿”生态中心主义主要从价值观方面寻求生态危机的解决方法,认为其他生物拥有和人类相同的“生物道德”,主张限制人类行为以实现“生命的爱”。实际上,“深绿”生态中心主义对生态理论的坚持遮蔽了生态正义,将“西方中心”的价值观潜藏在其观点之下,难以获得广泛的价值认同。“浅绿”生态资本主义的主要理论是通过技术工具思维来探求绿色发展之路,主张不限制经济发展,并认为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但其秉承的是新自由主义的理论传统,实现西方经济“可持续发展”是以牺牲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为代价的,不仅难以跳出市场经济的漩涡,还破坏了发展中国家的生态平衡。“红绿”生态马克思主义继承了马克思主义部分的批判观点,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处于异化之中”^[12],主张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一个“生态社会主义”社会。然而,“红绿”生态马克思主义反对“西方中心”逻辑,难以成为西方生态思潮中的主流,并存在着片面解读历史唯物主义的误区,其理论难以应用于实践。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坚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价值观,在致力于保护生态的同时,肯定人民享受的权利;在突破资本逻辑的迷惑的同时,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着眼于理论联系实际的同时,遵循实事求是、知行合一。由此可见,中国有底气、有能力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可以在改善本国生态环境的同时,为世界的生态建设贡献中国智慧。

四、结语

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不仅仅是立足于中国生态问题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也是立足于全球生态治理的实际需求提出的。长期以来,面对愈演愈烈的生态危机,西方生态思潮虽然相继涌现了诸多观点、形成了众多流派,

但受限于资本主义天然的狭隘性和自私性,对于生态危机的解决不是饮鸩止渴、就是无关痛痒,因此对全球性生态危机的解除毫无裨益。在此背景下,中国共产党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重要论述的提出,一方面极大地扩展了生态问题的思考维度,将世界眼光、大历史观等独特而又深厚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融入人类对现代化发展模式的探索中,另一方面则创造性地回答了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类该如何自处、现代化该如何推进、生态问题该如何解决等重大时代问题。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一主张,以高超的智慧、睿智的眼光为中国和世界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以坚定的人民立场、完备的战略布局将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实现人类永续发展的宏伟理想结合了起来,无疑具有中国智慧与世界意义的双重意蕴。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N]. 人民日报, 2023-07-19(1).
 - [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23.
 - [4] 威廉·莱斯. 自然的控制[M]. 岳长岭, 李建华,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6: 103.
 - [5] 习近平. 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7] 罗燕明. 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研究(1833—1844)[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2: 333.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9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50.
 -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年谱(1893—1949): 上卷[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3: 24.
 - [10] 习近平. 论中国共产党历史[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115.
 - [11] 习近平. 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21.
 - [12] 解保军.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名著导读[M].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6: 30.
- (责任编辑: 冯兆娜)
-
- (上接第34页)
- [20] 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19—20.
 - [2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2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78.
 - [22] 吴忠民. 论“共同富裕社会”的主要依据及内涵[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6): 83—92.
 - [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1-06-11(1).
 - [24]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3.
 - [2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669.
 - [26]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500.
- (责任编辑: 李秀荣)